臺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
105 年第 5 次會議紀錄
（資訊公開網路版）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

臺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105年第5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8日(星期二)上午9時0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永華市政中心3樓西側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吳副市長宗榮　　記錄人員：吳承遠

肆、出席委員：略

伍、請假委員：略

陸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略

柒、主席致詞：略

捌、審議案件：共16案，如次：

第 1 案：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辦理「曾文備用淨水場改善工程復議案」用地徵收，所有權人○○○就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提出異議，不服本府查處乙案，提請復議。

決　議：本案經綜合評估復議人所陳意見及所提案例，並重新檢視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，本案徵收補償市價業依法查估，並符合徵收當期當地市場正常交易價格，經全體出席委員決議，維持系爭土地104 年土地徵收補償市價為每平方公尺○,○○○元。

第 2 案：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辦理「曾文備用淨水場改善工程復議案」用地徵收，所有權人○○○、○○○就案內所有土地（以下簡稱系爭土地）徵收補償市價提出異議，不服本府查處乙案，提請復議。

決　議：本案經綜合評估復議人所陳意見及所提案例，並重新檢視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，本案徵收補償市價業依法查估，並符合徵收當期當地市場正常交易價格，經全體出席委員決議，維持系爭土地104 年土地徵收補償市價為每平方公尺○,○○○元。

第 3 案：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辦理「曾文備用淨水場改善工程復議案」用地徵收，所有權人○○○、○○○就案內所有土地（以下簡稱系爭土地）徵收補償市價提出異議，不服本府查處乙案，提請復議。

決　議：本案經綜合評估復議人所陳意見及所提案例，並重新檢視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，本案徵收補償市價業依法查估，並符合徵收當期當地市場正常交易價格，經全體出席委員決議，維持系爭土地104 年土地徵收補償市價為每平

方公尺○,○○○元。

第 4 案：為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辦理「三爺溪排水土庫溝排水出口至鯽潭橋段護岸整治工程」用地徵收，所有權人○○○就案內所有土地（以下簡稱系爭土地）徵收補償市價偏低提出異議，不服本府查處乙案，提請復議。

決　議：本案經綜合評估復議人所陳意見及所提案例，並重新檢視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，本案徵收補償市價業依法查估，並符合徵收當期當地市場正常交易價格，經全體出席委員決議，維持系爭土地104年土地徵收補償市價為每平方公尺○,○○○元。

第 5 案：為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辦理「台 20 乙線 0K+000-2K+680 段拓寬工程」用地徵收，所有權人○○○就案內所有土地（以下簡稱系爭土地）徵收補償市價提出異議，不服本府查處乙案，提請復議。

決　議：本案經綜合評估復議人所陳意見及所提案例，並重新檢視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，本案徵收補償市價業依法查估，並符合徵收當期當地市場正常交易價格，經全體出席委員決議，維持系爭土地104年土地徵收補償市價為每平方公尺○,○○○元。另有關復議人所陳之擋土牆部份，轉請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依相關規定查證並辦理查估補償。

第 6 案：為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辦理「鹽水溪七甲橋至八甲橋段堤防防災減災工程」用地徵收，所有權人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 4 人就案內所有土地（以下簡稱系爭土地）徵收補償市價提出異議，不服本府查處乙案，提請復議。

決　議：經全體出席委員決議，請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列席說明後再審，另請業務單位轉知，需地機關未列席說明者，所提案件本會得不予評議。

第 7 案：擬定本市第三期新營區客運轉運中心市地重劃區市地重劃前、後地價，提請評議。

決　議：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，本案重劃前地價，詳重劃前地價評議圖表，其重劃前宗地單價為每平方公尺○,○○○元至每平方公尺○○,○○○元。重劃後地價詳重劃後地價評議圖、表，其重劃後區段地價為每平方公尺○○,○○○元至每平方公尺○○,○○○元。

第 8 案：本市 105 年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，提請評議

決　議：經全體出席委員決議105 年本市○○個行政區市價變動幅度為○○○%~○○○.○○%(詳如「市價變動幅度評議表」)。

第 9 案：105 年「安南區新吉排水工程」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，提請評議。

決　議：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，其宗地擬評市價為每平方公尺○,○○○~○○,○○○元(詳如「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」)。

第 10 案：105 年「急水溪木屐寮堤防延長防災減災工程(三期)」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，提請評議。

決　議：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，其宗地擬評市價為每平方公尺○○○~○,○○○元(詳如「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」)。

第 11 案：105 年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—港尾溝溪排水上游護岸改善工程(6K+917~7K+500)一、二工區」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，提請評議。

決　議：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，其宗地擬評市價為每平方公尺○,○○○~○,○○○元(詳如「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」)。

第 12 案：105 年「下營應急抽水站新建工程」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，提請評議。

決　議：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，其宗地擬評市價為每平方公尺○,○○○元(詳如「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」)。

第 13 案：105 年「七股區東三股中排治理工程(1K+480~2K+230)」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，提請評議。

決　議：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，其宗地擬評市價為每平方公尺○,○○○~○,○○○元(詳如「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」)。

第 14 案：105 年「新市區社內里衛生排水改善工程」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，提請評議。

決　議：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，本案退請重新檢視相關比較案例及查估調整因素後再行提評。

第 15 案：105 年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—新化區虎頭溪(2K+182~3K+200)改善工程一、二工區」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，提請評議。

決　議：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，其宗地擬評市價為每平方公

尺○,○○○~○,○○○元(詳如「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」)。

第 16 案：105 年「南化通水幹管睦光橋水管橋工程」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，提請評議。

決　議：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，其宗地擬評市價為每平方公尺○,○○○~○,○○○元(詳如「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」)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、散會(同日上午 12 時 20 分)。